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3074号

当事人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鑫盛瓷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82683837124Y

地址:汾阳市杏花村镇西堡村南190米

我局于2024年8月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烤花窑、隧道窑废气烟囱在线自动监测数据显示2024年2月20日15时颗粒物浓度实测值 25.0245 mg/m^3 ,折算值 33.6797 mg/m^3 (标准值 30 mg/m^3),超标倍数0.122657,流量 26338.965 m^3 ,氧含量18.771。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2024年8月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4年8月9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书证:2024年8月9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

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法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3)《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4)《竣工验收》复印件1份、(5)《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2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4]3074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4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壹拾捌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

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